

#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教育局

邢市财教〔2019〕5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级专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8〕42号）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教财〔2018〕160号）文件精神，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9年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见附件）。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用途：重点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消除市区、县镇大班额、贫困地区和农村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一、省级补助两类学校专项资金是根据各县人口数、在校生数、两类学校建设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的。两类学校标准化建设50万平方米列入了2019年省“双创双服”活动民心工程，各地要按照任务要求分解到学校、到项目，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目标。

二、薄弱学校改造资金是根据各县区人口数、在校生数、大班额数等因素测算的。薄弱学校改造资金重点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消除市区、县镇大班额等工作。

三、深度贫困县资金。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扎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省级单独支持深度贫困县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四、各县区要积极筹措薄弱学校改造经费，合理统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县区其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资金，做到相互衔接，避免重复。根据本次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提前谋划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确保资金能够尽快落实到项目，及时形成支出。

五、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及时组织对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 年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合计	薄弱学校改造资金(万元)	两类学校资金(万元)	深度贫困县资金(万元)	备注
邢台市合计	8713	2857	5856		
省直管县小计	7942	2445	5497		
临城县	346	77	269		
内丘县	483	138	345		
柏乡县	306	69	237		
隆尧县	460	188	272		
任县	536	116	420		
南和县	580	143	437		
宁晋县	1217	298	919		
巨鹿县	157	142	15		
新河县	232	68	164		
广宗县	524	139	385		
平乡县	580	147	433		
威县	999	235	764		
清河县	214	199	15		
临西县	674	172	502		
南宫市	470	150	320		
沙河市	164	164			
其他县(市、区)小计	771	412	359		
邢台县	460	101	359		
邢台市桥东区	131	131			
邢台市桥西区	180	180			

注：省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